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820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債 務 人 哈桑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許銘宏

○ 00號

債 務 人 許理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陸拾肆萬壹仟貳佰捌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1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 計算方式
1	31,674元	114年4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	6.81%	114年4月21日起 至114年10月20日 止	0.681%
				114年10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.362%
2	609,609元	114年3月21日起 至114年4月20日 止	2.295%	無	無
		114年4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	6.81%	114年4月21日起 至114年10月20日 止	0.681%
				114年10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.362%

02 附註：

- 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- 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